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07 號

聲 請 人 徐世宗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非常上訴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係認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台和 111 非 1239 字第 11199105311 號函牴觸憲法，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，核其真意，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，該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